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泰人社发〔2021〕225号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1年度江苏省档案专业高级 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接省人社厅、省档案局、省档案馆《关于公布2021年度江苏省档案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苏档〔2021〕55号），经省档案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邵野君等4人已具备副研究馆员资格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

上述人员取得高级技术资格时间自2021年10月14日起算。

附件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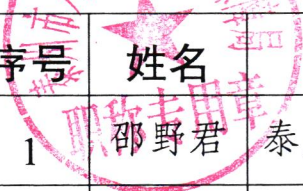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1月26日



附件

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(共4人)

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技术资格
1	邵野君	泰州市城建档案馆	副研究馆员
2	彭超	泰州市中医院	副研究馆员
3	耿静	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	副研究馆员
4	金艳	兴化市人民医院	副研究馆员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